

青海省财政厅文件

青财农发字〔2018〕184号

青海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市（州）、县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业综合开发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发〔2017〕6 号）和各级农发办逐级审核上报并实地查看核实申报的项目，按照《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切块财政支农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2015〕40 号），为及早组织实施项目，经研究，现将 2018 年国家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预算共计 8134.5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6766 万元、省级配套资金 1368.56 万元）下达给你们（各地资金切块预算详见附表）。请列入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603，产业化发展；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0399，其它资本性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列：31099，其它资本性支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财政补助项目

（一）按照产业化补助项目计划表和市（州）农发办批复的项目实施计划，足额落实市县财政配套资金和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同时，各市（州）要督促所属开发县编制项目计划报表，并按时向省农发办备案。

（二）有关开发县农发办和项目单位都要按照《农业综合开发资金财务管理办法》和《农业综合开发资金会计制度》设置项目专账和核算科目。实行报账制的项目按照《青海省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工作规则》（青财农发字〔2011〕1328号）规定，项目工程建设和投资计划进度双过半后方可报账，报账前要在正式发票原件上加盖“农业综合开发财政资金已补助”条形印章，规范报账程序和审签手续；试行“先建后补”的项目先由项目单位按项目批复建设各项工程，项目竣工或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办理报账手续，先建后补项目报账发票追溯期可以到县农发办正式行文申报项目计划之日。

（三）市（州）农发办要加大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出的督导工作，开发县农发办要组织项目单位抓紧抓好项目实施工作，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任务。

二、贷款贴息项目

有关市（州）农发办经审核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基础设施建设（厂房、车间）、设备购置等；流动资金贷款用于农畜产品收购、

加工、储藏等。核实扶持农牧产业发展的贷款额度、结息凭证、贷款投向、支付凭单、收购原料数量、使用效益、是否享受贴息等后对申报符合贷款贴息项目条件的贷款单位（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实际贷款天数确定贴息额，依据下达的预算指标按比例贴息。按县级报账制的要求，规范程序、严格审核、及时组织报账，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管，防止企业多头申报和套取财政贴息资金，经审查核实的项目贷款贴息原始单据上加盖“农业综合开发已贴息”印章后再复印报账。贷款贴息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贴息资金后，在建项目按“递延收益”作账务处理，已竣工项目按“本期收益”处理账务。同时，各市（州）农发办要督促所属开发县编制计划报表，并按时向省农发办备案。

附件：2018年青海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资金
预算分配表

2018年2月8日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青专员办，有关市（州）、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本厅预算处、国库处、农牧处、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监督检查局，存档。

2018年2月8日印发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青海省农业综合开发产业化发展项目
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地区	预算指标					
		合计	财政补助资金			贷款贴息资金	
			小计	中央财政	省级配套资金	按比例测算贴息资金	贴息单位(个)
	全省合计	8134.56	5293.56	3925	1368.56	2841	42
	一、西宁市合计	4855.08	2302.08	1744	558.08	2553	32
1	市本级	1873	132	100	32	1741	21
2	湟中县	872.08	718.08	544	174.08	154	4
3	湟源县	611.2	541.2	410	131.2	70	1
4	大通县	1358.8	910.8	690	220.8	448	4
5	城东区	86				86	1
6	城北区	54				54	1
	二、海东市合计	1124.68	1021.68	774	247.68	103	6
7	互助县	318.08	289.08	219	70.08	29	2
8	平安区	240.96	201.96	153	48.96	39	2
9	循化县	231.8	217.8	165	52.8	14	1
10	化隆县	124.08	124.08	94	30.08		
11	乐都区	209.76	188.76	143	45.76	21	1
	三、海西州合计	299.6	299.6	214	85.6		
12	乌兰县	89.6	89.6	64	25.6		
13	格尔木市	70	70	50	20		
14	德令哈市	140	140	100	40		
	四、海南州合计	1112.8	954.8	682	272.8	158	3
15	共和县	410	252	180	72	158	3
16	兴海县	168	168	120	48		
17	贵南县	338.8	338.8	242	96.8		
18	贵德县	196	196	140	56		
	五、海北州合计	474.6	474.6	339	135.6		
19	门源县	362.6	362.6	259	103.6		
20	刚察县	112	112	80	32		
	六、黄南州合计	267.8	240.8	172	68.8	27	1
21	尖扎县	139	112	80	32	27	1
22	同仁县	128.8	128.8	92	36.8		